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網站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7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6.5億美元中期票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7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于 2023 年到期的 6.5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发展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Bestgain Real Estate Lyra Limited 于 2013 年 7 月设立了 2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将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更新为 32 亿美元；2016 年 12 月，万科地产香港取代 Bestgain 成为该中期票据计划及其项下已发行或将发行票据的主要债务人；2017 年 5 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更新为 44 亿美元；2018 年 4 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中期票据计划的规模更新为 70 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万科地产香港近期进行了第十次发行，即金额为 6.5 亿美元的 5 年期浮息票据，票面利率为 3 个月 LIBOR 加 155 个基点。有关票据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